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20220575

##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6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9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	11
3. 响应文件 .....	13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6
6. 谈判协商 .....	16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22
第四章 谈判 .....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022 年西安开放大学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20220575

项目名称：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成人教育服务	课程播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谈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029-832331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153886303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8630382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4 日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 832331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5388630382 电子邮件：1143540162@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单位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响应单位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响应单位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单位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政府采购法要求的时间段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43540162@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对于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1.3	响应文件电子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不做强制性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协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b>评审依据：响应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b>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评审依据：响应单位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b>评审依据：响应单位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评审依据：响应单位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b>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评审依据：响应单位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注：</p> <p>①响应单位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响应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响应单位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谈判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谈判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谈判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封面）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采购会议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会议程序	<p>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供应商代表；</p> <p>2) 主持人宣读会议纪律；</p> <p>3) 主持人宣读监标人、唱标人、记标人名单；</p> <p>4) 由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密封查验结果，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p> <p>5) 进入评审环节。</p> <p>6)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p> <p>7) 协商小组集中与响应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轮次为 2 轮），协商小组遵循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过程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8)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协商小组出具书面意见。</p> <p>9) 主持人宣读协商会议结束。</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构成：依法组成。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
7.3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p> <p>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p> <p>各响应单位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0.2 本项目项目名称“2022 年西安开放大学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同指“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p> <p>10.2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3 招标代理费用标准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由乙方与实际中标方确定并结算支付，甲方不需支付。</p> <p>10.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响应单位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4.1 响应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协商：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及响应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单位应及时购买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负。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单位；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响应单位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响应单位发布。如果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单位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负。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招标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响应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响应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投标函、谈判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原件和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单位应无条件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响应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单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响应单位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单位既不能

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1）响应单位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2）响应单位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单位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响应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单位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响应单位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除响应单位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谈判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单位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6. 谈判协商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

### 6.3 评标

6.3.1 谈判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谈判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单位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响应单位进行询标。

###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响应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通知

7.1.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响应单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9.5.1.1 如响应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5.1.2 响应单位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相关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7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

##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4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2022 年西安开放大学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教育电视台课程播放费	<p><b>一、课程播出具体要求</b></p> <p>1. 本次招标所录制的精品课程均需要在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广播电视播出平台播出，播出范围覆盖西安市；供应商需要提供合法播出的证明。</p> <p>2. 供应商所在的播出平台播出的内容需要以教育类节目为主，符合精品课程播出的环境（或条件）。</p> <p>3. 按照西安开放大学提供的课程安排播出，精品课程播出要保证每天 4 节课，每节 25 分钟，及两次课间休息共 110 分钟；微课播出保证每天 2 节，每节 10-15 分钟。</p> <p>4. 供应商需保证录制并播出的视频课程画面稳定、色彩鲜艳、图像清晰、声音指标不低于 44KHz，播出画面指标不低于 1920*1080 50i。</p> <p><b>二、精品课程录制</b></p> <p>1. 供应商须按照西安开放大学视频课程建设需求及其他活动要求提供活动策划、课程录制、录制环境、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等服务。</p> <p>2. 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拍摄制作资质；具有相类似的视频课程拍摄制作经历，并提供不低于 10 份过往业绩。</p> <p>3. 为满足课程录制，供应商须依照甲方的录制时间随时提供可满足精品视频课程的实景录制场地。</p> <p>4. 供应商需具有满足精品视频课程的录制设备，高清摄像机不低于 15 台、无线麦克风不低于 10 组、影视拍摄用灯光不低于 3 套、提词器不低于 2 套、导播及通话系统不低于两套、网络推流及编码设备不低于 5 套。</p> <p>5. 供应商须具有满足精品视频课程录制的人员配置，需提供社保证明。</p> <p><b>三、媒体宣传</b></p> <p>1.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利用市级宣传平台宣传报道西安开放大学的办学理念、校园环境及学校的各项活动等，全年不低于 10 次。</p> <p>2. 供应商利用市级宣传平台刊载、播出西安开放大学的精品课课表，每月 2 次，全年不低于 24 次。</p>

## 第四章 谈判

### 一、谈判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 二、谈判流程及要点

(1)谈判小组先对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 采用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结果	评审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报价	合格/不合格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最终谈判报价表中，为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因任何理由予以增加相关费用。
服务内容	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参数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方案，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并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有预期的拍摄效果，若未达到拍摄效果的解决措施，并能提供相应处理方案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运行维护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表，实现对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便于学校实时掌握项目整体进度及相关服务中问题的处理情况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有从业工作经验，对人员的文化水平、职业经历等有详细的描述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录制场地及录制设备，并提供摄像机等主要拍摄制作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的详细清单及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 2 轮），谈判小组遵循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再次进行谈判。

(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除非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 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备注：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不得大于或等于其一次商务报价，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作出书面最终优惠及承诺；

### 3. 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评审；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资格不合格、退出谈判等谈判失败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相关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四）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项目

# 2022 年西安开放大学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 服务合同

(编号:           )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2年西安开放大学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项目编号：HRCZB20220575）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一）课程播出具体要求

1. 本次招标所录制的精品课程均需要在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广播电视播出平台播出，播出范围覆盖西安市；

2. 乙方所在的播出平台播出的内容需要以教育类节目为主，符合精品课程播出的环境（或条件）；

3. 按照甲方提供的课程安排播出，精品课程播出要保证每天4节课程，每节25分钟，及两次课间休息共110分钟；微课播出保证每天2节，每节10-15分钟；

4. 乙方需保证录制并播出的视频课程画面稳定、色彩鲜艳、图像清晰、声音指标不低于44KHz，播出画面指标不低于1920\*1080 50i。

#### （二）精品课程录制

1. 乙方须按照甲方2022年视频课程建设需求及其他活动要求提供活动策划、课程录制、录制环境、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2.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拍摄制作资质；具有相类似的视频课程拍摄制作经历；

3. 为满足课程录制，乙方须依照甲方的录制时间随时提供可满足精品视频课程的实景录制场地。

4. 乙方具有满足精品视频课程的录制设备，高清摄像机不低于15台、无线麦克风不低于10组、影视拍摄用灯光不低于3套、提词器不低于2套、导播及通话系统不低于两套、网络推流及编码设备不低于5套。

5. 乙方须具有满足精品视频课程录制的人员配置，需提供社保证明。

#### （三）媒体宣传

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利用市级宣传平台宣传报道甲方的办学理念、校园环境及学校的各项活动等，全年不低于10次。

2. 乙方利用市级宣传平台刊载、播出西安开放大学的精品课课表，每月2次，全年不低于24次。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_\_\_\_费、\_\_\_\_费、\_\_\_\_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服务质量。
2. 甲方按照服务要求，检查服务实施进度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3. 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有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履约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或法院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1.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 2022 年电视台课程播放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响应单位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 1 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机 构 代 码 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4.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内容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 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服务内容

响应单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服务需求以及评审内容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参数要求

5.2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方案，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并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5.3 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有预期的拍摄效果，若未达到拍摄效果的解决措施，并能提供相应处理方案

5.4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运行维护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表，实现对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便于学校实时掌握项目整体进度及相关服务中问题的处理情况

5.5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有从业工作经验，对人员的文化水平、职业经历等有详细的描述

5.6 针对本项目有录制场地及录制设备，并提供摄像机等主要拍摄制作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的详细清单及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

5.7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 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6.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附件 6.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 附件 6.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